**附表－應備文件查核單**

**111年度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資格認定 | □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。  □具原住民籍身分。(學生需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  □具有正式學籍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|
| 檢附資料 | □申請書（附件一）  □補習證明書（附件二）  □領據(含學生或申請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)（附件三）  □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 □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（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免附）  □申請日前四個月內之**戶籍謄本**或**戶口名簿**  □申請學生清冊(紙本核章) （附件四）  □電郵寄送學生清冊Excel檔(信箱地址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) |
| * 1. 領據金額請用**國字大寫**繕寫，不得有任何塗改。   2. 請依附表查核並依各組所列附件，於🞏處逐一打勾（✓）確認。   3. 請確實依申請項目類別，逐一初審申請人(學生)所送資料，每一申請件裝訂成1份，並依學校所造學生申請清冊，依次排序。   4. 送件方式，須函送(紙本發文)申請學生清冊及各項申請表件至本局辦理複審   (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。  ※排放方式:學校公文(紙本)→學生清冊→學生申請書(依清冊排序)。   * 1. 已領取與本獎勵金同等性質獎勵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   🟊🟊🟊請校方承辦人依查核單初表件，並檢視是否填寫完竣並確認無誤，本表無須繳回，僅供承辦人查核用。🟒🟒🟒 | |